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向专职监事陈超菊发放薪酬每年 3.6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